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鑫尔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39873637531011317D1522	法定 代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孟君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, 牙体牙髓病专业, 牙周病专业, 口腔粘膜病专业, 儿童口腔专业,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, 口腔修复专业, 口腔正畸专业, 口腔种植专业, 预防口腔专业, 医学影像科, 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海鑫尔口腔门诊部</p> <p>诊疗科目: 口腔科; 牙体牙髓病专业; 牙周病专业; 口腔粘膜病专业; 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 口腔修复专业; 口腔正畸专业; 口腔种植专业; 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*****</p> <p>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, 09:00 至 18:00</p> <p>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824号</p> <p>联系电话: 021-66030536</p>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824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66030536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宝卫登字(2022)第001530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鑫尔口腔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2】第 11- 22- G037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